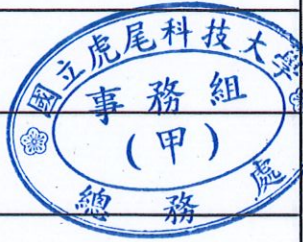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五)下午 14: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       |      |       |   |
|-------|------|-------|---|
| 莊為群委員 | 莊為群  | 事務組組長 | 陳建榮   |
| 陳政宏委員 | 陳政宏  | 經管組組長 | 林進丁   |
| 鄭旭志委員 | 陳建榮代 | 營繕組組長 |   |
| 林易泉委員 | 林易泉  | 列席人員  | 林進丁   |
| 李孟樺委員 | 陳建榮代 | 列席人員  | 林進丁   |
| 宋朝宗委員 |      | 列席人員  |   |
| 詹子奇委員 | 詹子奇  | 列席人員  |   |
| 黃自貴委員 | 黃自貴  | 列席人員  |   |
| 許永和委員 |      | 列席人員  |   |
| 彭及忠委員 | 莊智勝代 |       |  |
| 吳純慧委員 |      |       |   |
| 顏宏旭委員 |      |       |   |
| 王文瑛委員 |      |       |   |
| 郭彰仁委員 |      |       |   |
| 鄭文華委員 | 鄭文華  |       |   |
| 廖彩伶委員 | 廖彩伶  |       |   |
| 廖敦如委員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五)14：00
- 二、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副校長為群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配合光電風雨網球場之興建必要，擬於文理大樓後方與立體停車場之間空地設置高壓介接站，及辦理部分樹木移除，詳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室、總務處經管組)

說 明：

- (一) 本校光電風雨網球場建置案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景觀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與堤岸道路旁之黑板樹處理方案為移除或矮化。
- (二) 目前依場地現況條件與台電饋線位置，因無更佳設置位置，擬於立體停車場與文理大樓後方之間空地設置高壓介接站，配合高壓站上方不得遮蔽之條件需要，須對該處植栽進行適當處理，經 114 年 8 月 29 日台電、承攬業者與經管組組長三方會勘，有 2 株黃連木會影響設施設置，相關位置詳 附件一 示意圖之樹木 1、樹木 2。
- (三) 經請業界專業團隊評估樹木狀態，建議將 2 株黃連木移除，詳 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四期一樓路易莎咖啡廠商擬於所承租場地靠文化路側設置企業視覺設計看板，詳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經管組)

說 明：

- (一) 承租廠商來函，希望學校准予於旨揭處所設置企業視覺設計看板，以黑色格柵的方式遮掩原有凌亂的空調外機，並於格柵上做上企業的視覺形象，詳 附件二 所示。
- (二) 廠商承諾在不影響原建築物結構安全下裝設，並於契約終止時，一併恢復建築物原外觀。

決 議：**照案通過，並經委員建議可將其設計結合校園周遭環境，將其設計突顯並達到校園美化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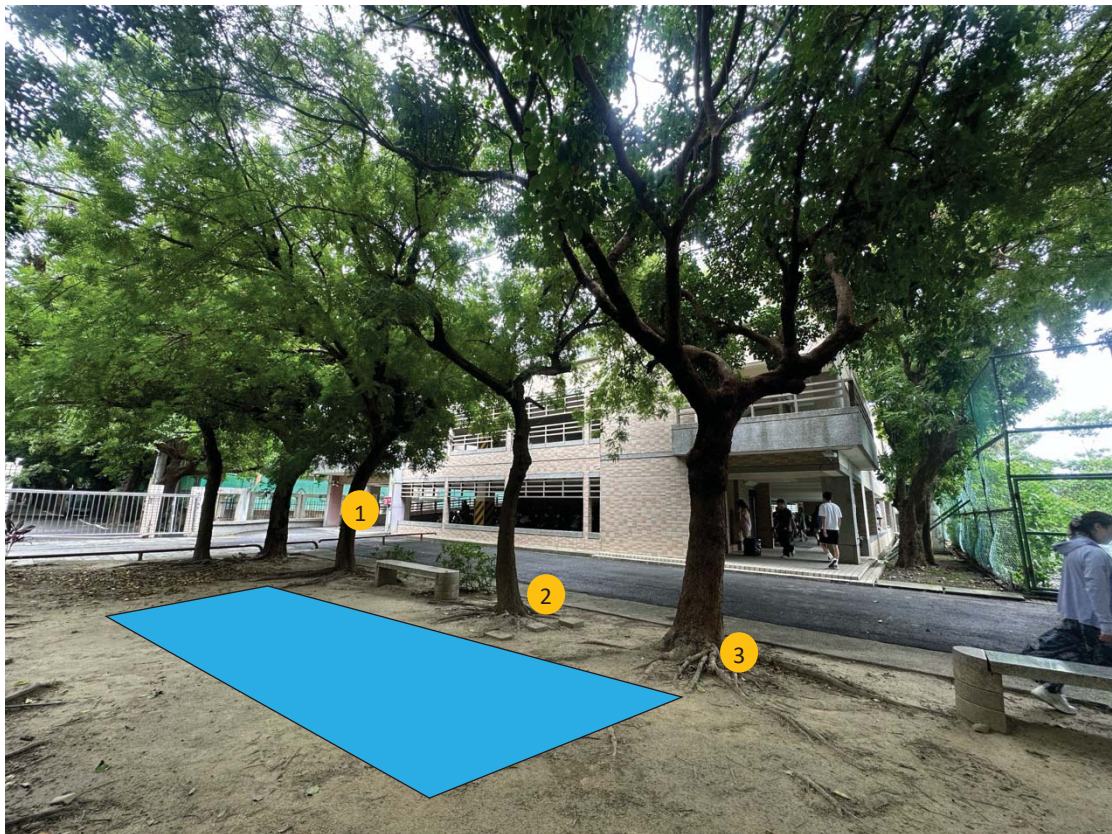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14時40分

### 第三校區光電移植等樹木養護建議

該區域需要進行光電設備建設 ( 如圖二 )，地基深度可能為 30-50 公分左右，陽光遮蔽將導致設施效能低落，建議考慮將設施架設於其他區域，樹木生長不易且具生態價值，不論移植或是伐除都會減低該區域的生態效益。

若無法改變設施位置，建議不同樹木進行不同的處置方式。樹木 1 及樹木 2 為黃連木，樹木 3 為茄苳。



圖二：藍色為設施位置，橘色為樹木編號

樹木 1



有可以發展的主幹，但腐朽程度嚴重，不建議進行移植作業。

樹木 2



無中心主幹可以發展樹冠，且根系可能為尿布樹，長期以往有盤根的生長狀況，移植後難以形成有價值且易管理的樹木。

僅樹木 3 有移植價值，建議進行斷根，將斷根部分養出新生長的吸收根系，可參考國內空氣盆做法，使原先在夏季移植的樹木，依然有相當高的存活率。



圖二：建議斷根範圍為樹木直徑 10 倍，方可提高存活率，若因空間不足至少為樹木直徑 5 倍



路易莎咖啡進駐雲林科技大學之室外視覺設計



本校進駐廠商路易莎規劃設置室外視覺位置與形式  
在一樓窗戶側以看板的方式遮掩原有凌亂的空調外機，並於看板上  
做上公司之視覺形象